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第四刑事法庭，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4-0180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-被判刑人：黃俊瑾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-----

-----錢綺嬋，女，於1989年10月17日出生，持編號CC7424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山別墅3-309。-----
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，於三個月內申請提取下述扣押物（見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）：-----

-----1) 1部黑色手提電話（牌子無法核實），型號不詳，機號：355449231284753；
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01148052080040288034；-----

-----2) 1支唇膏（印有“TF”字樣）。-----

-----被通知人在申請時須證明其為有關扣押物的所有人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年11月27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7

蘇玉芳